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65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要點發布函、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
(A09000000E_111006588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588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588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之「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本年度自本(111)年8月1日至9月5日止受理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7月1日文藝字第1112026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臺灣藝術研究，擴大結合國內藝術研究學術社群、專業館所及單位能量，投入推動本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，文化部特訂定「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為國內依法立案之法人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團體或組織、公私立博物館，其餘相關規定詳見補助作業要點，提案計畫期程原則自112年1月起，可研提跨年度計畫（至多二年），跨年度計畫應自補助核定日至次年底前執行結束。
- 四、本補助採線上申請，請於受理申請期間至文化部「獎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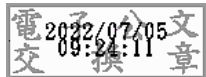
資訊網」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 提交相關資料。

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，電話：02-8512-

6522、信箱：pj0037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(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